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董家睿

選任辯護人 詹振寧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5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提起上訴，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規定，並衡酌全案情節，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被告所為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之程度、被告坦承犯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之犯後態度、就本案犯行參與情節與手段，並考量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復說明不予宣告緩刑及不

01 予沒收之理由。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等，均尚無違誤。

02 (二)被告雖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  
03 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  
04 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斟酌  
05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06 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  
07 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原判決於量刑時，業已詳加審酌刑法  
08 第57條各款情形，予以綜合考量上開各項量刑事由如前述，  
09 於法定刑度內所量處之刑，核屬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  
10 使，並無顯然失出失入情形，自非得任意指為違法。再者，  
11 被告所犯想像競合之重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14 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66條定有明文。所謂減輕其刑至  
15 二分之一者，係指減刑（即減其法定本刑）之最高度以二分  
16 之一為限。原判決已說明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罪，於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  
18 各款情形，量處有期徒刑6月，已屬法定最低刑度，顯無過  
19 重可言，要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濫用裁量權  
20 之情形，其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且無再從輕量刑之餘地。  
21 故被告請求再予從輕量刑，難認有據，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22 駁回。

23 (三)另被告雖請求宣告緩刑等語。惟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  
24 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  
25 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  
26 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原審業已說明被告所為本案犯  
27 行，與刑法第74條規定之緩刑要件不符，而不予緩刑宣告之  
28 旨（見原判決第12頁第18行至第13頁第2行），於法並無不  
29 合。是被告所請，難認可採，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03 法官 陳瑞水

04 法官 許志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蔡鴻源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